

(上接C5版)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5月21日(T-3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32倍,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9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15.00元/股(不含1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5.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4年5月21日09:41:04:654(不含2024年5月21日09:41:04:6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5.00元/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4年5月21日09:41:04:6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4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4,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489,91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4年5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

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5月23日(T-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C35)。截至2024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T-3日)(元/股)	2023年扣非EPS(元/股)	2023年扣非EPS(扣非前)(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23年)
688559.SH	海目星	40.86	1.58	1.22	25.90	33.54
300545.SZ	联科装备	24.17	1.00	0.92	24.23	26.41
688328.SH	深科技	15.73	-1.22	-1.33	-12.84	-11.81
300812.SZ	易点软件	23.45	0.15	0.10	151.84	233.46
算术平均值					25.0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数(深科技)和极值(易点软件)。

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5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3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a.丰富的产业应用技术积累
真空镀膜产业不同的下游领域具有不同的应用技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广泛参与到各种不同基材(金属、塑胶、玻璃、陶瓷、化合物等)以及各种基材(金属靶材、合金靶材、化合物靶材)或蒸发源(金属或非金属、氧化物)的镀膜应用中,掌握了丰富的真空镀膜技术和经验积累,如对航空玻璃非均匀镀膜工艺、核工业特殊材料异形设计、大深径比微深孔沉积镀膜工艺等,丰富的产业应用技术积累,使得发行人能够对不同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高效的反应。

b.技术创新持续投入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2,365.50万元、3,105.60万元和3,015.16万元,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

c.丰富的项目研发成果
经过研发团队长期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真空腔体及真空系统设计技术、真空环境机械装置设计技术等多项与真空镀膜设备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真空镀膜设备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9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68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7项。

②客户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富士康、比亚迪、捷普、沃格光电、日久光电、宏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该等客户较多是行业内知名的生产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优势获得了这些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并进入了其供应链体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保证发行人处于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及应用前沿,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也不断促进发行人提升精密制造、产品交付、高效服务等综合能力,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③产品结构优势
发行人真空镀膜设备销售客户行业分布较广,具体包括智能手机、摄像头、屏幕显示、汽车配件、航空玻璃、磁性材料、半导体电子传感器、光刻掩膜版,以及传统行业如五金、卫浴、钟表等领域,多个不同行业应用经验形成了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储备。其次,发行人产品涵盖了蒸发镀膜、磁控溅射镀膜、离子镀膜等主要真空镀膜技术及其组合应用,设备形态包括了单体设备和连续线,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另外,发行人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两种盈利模式并举,以设备销售扩大技术服务面,以技术服务促进设备销售,发行人多元化的发展路线增强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平稳持续发展。

④客户服务优势
发行人的服务完善,相对于国外企业存在技术交流和后续服务不足弱点,发行人充分发挥本土厂商优势,依托成熟技术团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及时、更具个性化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为下游企业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发行人提供持续的人员培训和交流,并推出了“7*24小时客户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在接到客户请求后能够及时提供维护服务。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8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4.21%;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29,0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4.1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2.65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3,5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0,5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13.4713元/股。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23,5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0,5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327.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172.7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汇成真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股票代码为[2023]226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汇成真空”,股票代码为“3013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汇成真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4年5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5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全称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严格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4年5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4年5月2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5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5月30日(T+4日)刊登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5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5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4年5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5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证网,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汇成真空	指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单,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开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4年5月24日(T日)
《发行公告》	指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7版)